

格式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臂筒式电子血压计 YE699），生产厂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百胜路 1 号）。（医用臂筒式电子血压计 YE69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90 （规定比例）。（医用臂筒式电子血压计 YE69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臂筒式电子血压计 YE69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动态血压仪 WBP-02），生产厂为（深圳星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西乡段 371 号中航飞翔厂房四楼西侧）。（动态血压仪 WBP-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90 （规定比例）。（动态血压仪 WBP-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血压仪 WBP-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心电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 uMEC-100），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心电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 uMEC-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90 （规定比例）。（心电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 uMEC-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 uMEC-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动态心电图仪 CB-1308-C），生产厂为（无锡市中健科仪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1 号十九层 1901-1907 室）。（动态心电图仪 CB-1308-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90 （规定比例）。（动态心电图仪 CB-1308-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心电图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心电图机 ECG-3150），生产厂为（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567 号 上海市综合工业开发区内）。（心电图仪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80 （规定比例）。（心电图机 ECG-31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图机 ECG-31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昆明亚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7. 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折扣政策。

格式 7-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

(本声明函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时,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时填写;单一产品采购或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用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昆明市妇幼保健远程胎监设备、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9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昆明亚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秋郭(电子签名)

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